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實施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，新生入學需作健康檢查。

第二條：實施目的：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，以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追蹤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：實施時間：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時。

第四條：實施對象：為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入學新生與轉學生。

第五條：實施方式：為公開招標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健檢，學生統一於校內依排定之班級時間完成檢查。

第六條：實施項目內容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附表(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)訂定如下：

## 一、一般檢查：

(一)體格生長：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體脂肪。

(二)血壓檢查、脈搏。

(三)眼睛：視力、辨色力。

(四)耳鼻喉：聽力。

## 二、一般理學檢查(醫師診察：視診、觸診、聽診及扣診)：

(一)頭頸、胸腔及外觀、腹部、皮膚、脊柱四肢。

(二)「胸腔及外觀檢查、腹部檢查」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上述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

## 三、口腔篩檢：

(一)口腔衛生不良：牙結石，牙齦炎，牙周病，齒列咬合不正，口腔黏膜異常、其他。

(二)牙齒位置圖：齙齒、缺牙、阻生牙、贅生牙。

## 四、血液檢查：

(一)尿液檢查：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及酸鹼值。

(二)血液常規檢查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紅血球容積比、血球容積比。

(三)血脂肪：總膽固醇。

(四)腎功能檢查：肌酸酐、尿酸、血尿素氮。

(五)肝功能檢查：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。

(六)血清免疫學：B 型肝炎(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 e 抗原)。

## 五、胸部 X 光檢查。

第七條：新生若能提供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之書面報告，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免參加校內統一健檢。

- 一、受檢時間於本校健檢日前三個月之內。
- 二、健檢報告包含教育部規定之全部健檢項目。
- 三、健檢結果皆無異常者。
- 四、曾於三個月內接受 X 光檢查且報告無異常者，可免參加本校健檢之 X 光檢查項目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